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促进两国的文化交流，从而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增进相互了解，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旨在促进两国的文化、技术和科学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开展高等院校间的交流、互派教授和研究人员、就相互感兴趣的课题共同进行科学研究等活动，促进两国在学术领域的合作。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协议和各自财力，鼓励致力于加强两国文化交往的机构和团体开展活动。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鼓励在各自的大学和其他高等院校开设讲授对方国家语言和文化的课程。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对等原则，为在大学、研究生院、音乐学院或类似研究机构从事人文、科学和艺术学习与研究的学生互相提供奖学金。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鼓励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出版领域的合作，特别是互办图书展览、翻译和出版对方国家的文学作品。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鼓励互办有代表性的艺术和文化遗产展览。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将派艺术家互访、参加对方国家的艺术节和其他重大活动，以促进在音乐、舞蹈、美术、戏剧和摄影领域的合作。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鼓励在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领域进行信息交流和人员互访。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鼓励在体育和青年工作领域进行信息、经验和人员交流。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国家电台和电视台间的联系与合作。

第 十 二 条

根据本协定开展的各项活动，具体安排和财务规定将由缔约双方另行商定。

第 十 三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国家的法律程序并以书面形式相

互通知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冰岛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冰岛共和国政府代表

刘德有

英格瓦森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